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 310016
电话 (Tel) :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关于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
意见落实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

**关于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
意见落实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专[2021]0362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252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我们作为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辉科技”、“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会计师，对落实函有关财务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问询函中有关财务问题回复如下：

除另有说明外，本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目 录

问题 5	3
问题 6	11
问题 7	23
问题 8	29
问题 9	34
问题 10	45

问题 5

关于发行人收入增长和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的匹配性。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分别为 25,788.48 万元、33,934.26 万元、38,321.63 万元和 27,745.06 万元，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729.59 万元、2,504.60 万元、6,725.10 万元和 4,742.53 万元。

请发行人结合毛利率、费用率等指标，补充披露扣非归母净利润金额变动与收入金额变动不匹配的原因，报告期影响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的主要因素，该因素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毛利率、费用率等指标，补充披露扣非归母净利润金额变动与收入金额变动不匹配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27,745.06	38,374.08	13.07%	33,939.21	31.61%	25,788.48
营业成本	20,028.01	28,005.76	-0.23%	28,069.28	41.02%	19,903.76
营业毛利	7,717.06	10,368.33	76.63%	5,869.93	-0.25%	5,884.72
期间费用	2,265.04	3,060.17	5.43%	2,902.54	-6.81%	3,114.5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0.91	83.40	-115.63%	-533.73	-381.44%	189.64
利润总额	5,859.06	7,765.66	150.28%	3,102.74	-17.84%	3,776.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24.60	6,782.07	142.49%	2,796.85	-11.23%	3,15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42.53	6,725.10	168.51%	2,504.60	-8.24%	2,729.59
毛利率	27.81%	27.02%	9.72%	17.30%	-5.52%	22.82%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期间费用率	8.16%	7.97%	-0.58%	8.55%	-3.53%	12.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率	17.09%	17.53%	10.15%	7.38%	-3.20%	10.58%

注：上表中 2017 年和 2018 年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当期坏账损失金额；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率同比变动为变动值，其他指标为变动比例

如上表所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金额与收入金额变动比例存在差异主要系各期毛利率、期间费用率、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变动共同作用所致。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前期上升，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主要原因系当期毛利率下降幅度大于期间费用率下降幅度，同时 2018 年坏账损失金额较大，而 2017 年坏账损失金额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系正向作用。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时较前期上升，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上升幅度大于营业收入，主要原因系当期毛利率上升，且 2019 年坏账损失金额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系正向作用。

（二）报告期影响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的主要因素，该因素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影响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主要因素为营业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率、信用减值损失金额。

1、营业收入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金额	金额	变动金额	金额
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24,140.91	34,764.76	4,138.15	30,626.61	7,638.39	22,988.22

垃圾热解气化系统集成	789.66	-	-	-	-	-
新能源及电力工程设计	550.78	767.28	-4.99	772.27	-536.02	1,308.29
电站运营	2,263.72	2,789.60	254.22	2,535.38	1,043.41	1,491.97
合计	27,745.06	38,321.63	4,387.37	33,934.26	8,145.78	25,788.4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光伏电站系统集成和电站运营业务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销售收入持续增长，2018 年较上年增长 33.23%，2019 年较上年增长 13.51%，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具有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

公司经过十多年的技术积累，具有较为深厚的光伏电站系统集成技术及工艺技术。同时，通过设计研究院与工程管理中心之间的协同交互，公司可以更快速、精准地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做出响应，及时对系统方案、施工计划等作出调整，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降低投资成本，提高发电效益。

在保证技术优势的同时，公司注重维护自身与客户的关系，凭借技术优势和项目施工运营管理能力，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在业内赢得了较好的声誉，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等优质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公司 2018 年实施的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项目受“531 光伏新政”影响较小

2018 年 5 月 3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 号），主要内容包括：暂不安排 2018 年普通光伏电站建设规模；安排 1,000 万千瓦分布式项目建设；支持光伏扶贫、符合国家政策的村级光伏扶贫电站（0.5 兆瓦及以下）标杆电价保持不变；有序推进光伏发电领跑基地建设；新投运电站每千瓦时标杆上网电价和新投运的“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度电补贴统一降低 0.05 元。“531 光伏新政”旨在推动光伏发电行业由补贴驱动向技术创新和降本

增效驱动过渡，促进光伏发电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但短期内在一定程度上引发产业动荡和调整。因此，2018 年，我国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

2018 年 10 月 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说明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1459 号）对“531 光伏新政”中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明确已经纳入 2017 年及以前建设规模范围（含不限规模的省级区域）、且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含）前并网投运的普通光伏电站项目，执行 2017 年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

在行业暂时性下行的情况下，2018 年公司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度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当年实施的主要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项目备案时间在 2017 年及以前年度，在 2017 年及以前已纳入建设规模范围，且部分项目为村级光伏扶贫电站，上述项目受“531 光伏新政”影响相对有限。

2018 年，公司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单项合同确认收入金额超过 2,000.00 万元的项目情况如下：

电站项目名称	电站备案时间	电站性质
象鼻岭二期水光互补农业光伏电站	2017.11	-
广州发展连平隆街农业光伏项目	2016.12	-
广州发展连平上坪农业光伏项目	2016.12	-
霍邱县 73 个经济薄弱村光伏扶贫电站	2017.08	村级扶贫电站
贞丰县长田下布克一期农业光伏电站	2017.11	-
罗山县光伏扶贫项目	2017.12	村级扶贫电站

（3）公司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项目实施能力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呈上升趋势，同时，随着项目经验的积累，公司技术实力和大型项目的实施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2019 年，公司承接并实施的威宁县斗古瓦厂农业光伏电站项目、普安县新店小坪地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和广州发展韶关武江光伏项目合同金额均超过 1.2 亿元，从而推动了当年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收入进一步增长。

营业收入的增长是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实现增长的基础。

2、毛利率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5,678.85	73.59%	8,257.93	79.59%	3,921.40	66.81%	4,155.39	70.61%
垃圾热解气化系统集成	295.25	3.83%	-	-	-	-	-	-
新能源及电力工程设计	271.00	3.51%	342.96	3.31%	371.13	6.32%	838.43	14.25%
电站运营	1,471.97	19.07%	1,775.14	17.11%	1,576.80	26.87%	890.90	15.14%
小计	7,717.06	100.00%	10,376.03	100.00%	5,869.32	100.00%	5,884.72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毛利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受该业务毛利率波动影响较大。2017 年至 2020 年 1-9 月，公司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08%、12.80%、23.75% 和 23.52%，各年度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具有单个项目规模较大、收入贡献率较高的特点，因此存在该类业务毛利率水平受个别项目毛利率的影响而波动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落实函问题 10 之回复。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是影响扣非归母净利润的主要因素之一。

3、期间费用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所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27,745.06	100.00%	38,374.08	100.00%	33,939.21	100.00%	25,788.48	100.00%
销售费用	634.45	2.29%	827.73	2.16%	713.41	2.10%	440.68	1.71%
管理费用	978.85	3.53%	1,148.65	2.99%	1,251.26	3.69%	1,624.74	6.30%
研发费用	808.95	2.92%	1,120.88	2.92%	961.12	2.83%	1,066.40	4.14%
财务费用	-157.21	-0.57%	-37.09	-0.10%	-23.25	-0.07%	-17.26	-0.07%
期间费用合计	2,265.04	8.16%	3,060.17	7.97%	2,902.54	8.55%	3,114.56	12.08%

如上表所示，相较于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较低，主要系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下降所致。

（1）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结构、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职工薪酬	384.18	1.38%	449.91	1.17%	432.78	1.28%	614.90	2.38%
中介机构费	169.46	0.61%	130.84	0.34%	253.71	0.75%	246.17	0.95%
差旅费	123.52	0.45%	157.71	0.41%	158.86	0.47%	190.53	0.74%
折旧及摊销	74.16	0.27%	102.03	0.27%	94.96	0.28%	148.08	0.57%
业务招待费	106.27	0.38%	153.88	0.40%	145.58	0.43%	116.77	0.45%
办公费	55.38	0.20%	77.67	0.20%	70.64	0.21%	79.97	0.31%
房租物业费	35.05	0.13%	31.17	0.08%	45.61	0.13%	160.40	0.62%
汽车费用	21.86	0.08%	22.58	0.06%	35.24	0.10%	46.31	0.18%
其他	8.97	0.03%	22.87	0.06%	13.88	0.04%	21.60	0.08%
合计	978.85	3.53%	1,148.65	2.99%	1,251.26	3.69%	1,624.74	6.3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变化主要系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差旅费、折旧与摊销、业务招待费和房租物业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所致，具体

情况如下：①2018 年，光伏行业受“光伏 531 新政”冲击，整体处于低谷，当期管理人员减员且年终奖发放规模减少，管理人员薪酬和差旅费降低；②2017 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导致 2017 年和 2018 年中介机构费较高，而 2018 年公司撤回前次申报申请，2019 年中介机构费大幅下降；③2018 年，子公司北京瑞阳歇业，未再发生差旅费，且停止租赁办公场所，房租物业费大幅下降；④报告期内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已提足。

（2）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保持在较高水平，研发费用分别为 1,066.40 万元、961.12 万元、1,120.88 万元和 808.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4%、2.83%、2.92%和 2.92%。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研发投入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系根据研发计划和各在研项目研发进度进行研发投入并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因此研发费用金额主要与公司研发计划相关，而与销售收入的直接相关性较弱。

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率是影响扣非归母净利润的重要因素之一。

4、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变动

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坏账损失分别为 189.64 万元和-533.73 万元（损失以“-”号填列，下同），2019 年至 2020 年 1-9 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 75.76 万元和-160.17 万元，其中，2018 年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信用减值/坏账损失金额较高，对公司净利润率影响较大，主要原因系（1）受“531 光伏新政”影响，2018 年光伏行业整体处于暂时性下行阶段，当年回款情况整体较差，而 2019 年起行业基本面逐渐向好，2019 年回款情况良好；（2）2020 年第三季度完工项目形成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上述款项账龄较短，尚未回收。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各项目履约进度进行实质性测试：包括获取

三方确认的进度确认单与收入确认进度核对；抽取各季度末分包商施工进度确认单与施工进度确认进度核对；

（2）获取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名单、采购明细表、采购合同以及支付凭证等资料，了解发行人主要施工供应商的分包内容、对应的工程项目等情况并根据完工进度的核算方式、付款情况等情形核查采购对应成本的完整性与准确性以及是否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

（3）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执行了走访、函证核查程序；

（4）对期间费用进行了截止性测试并查阅了与大额期间费用相关凭证及其附件；

（5）编制应收账款明细表，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复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6）对发行人管理层就发行人竞争优势、收入增长原因等事项进行了访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金额与收入金额变动比例存在差异主要系各期毛利率、期间费用率、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变动共同作用所致；

（2）报告期内，影响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的主要因素为营业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各项因素变动具有合理性。

问题 6

关于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收入和业绩增长。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报告期分别为 25,788.48 万元、33,939.21 万元、38,374.08 万元和 27,745.06 万元，营业毛利金额分别为 5,884.72 万元、5,869.93 万元、10,368.33 万元和 7,717.06 万元，业绩增速较快。

请发行人：（1）结合行业整体情况、同行业公司业绩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业绩增速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业绩增速是否显著快于行业水平；（2）结合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和依据外部证据，补充披露收入金额的准确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行业整体情况、同行业公司业绩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业绩增速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业绩增速是否显著快于行业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金额	金额	变动金额	金额
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24,140.91	34,764.76	4,138.15	30,626.61	7,638.39	22,988.22
垃圾热解气化系统集成	789.66	-	-	-	-	-
新能源及电力工程设计	550.78	767.28	-4.99	772.27	-536.02	1,308.29
电站运营	2,263.72	2,789.60	254.22	2,535.38	1,043.41	1,491.97
合计	27,745.06	38,321.63	4,387.37	33,934.26	8,145.78	25,788.4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光伏电站系统集成和电站运营业务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销售收入持续增长，2018 年较上年增长 33.23%，2019 年较上年增长 13.51%，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具有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

公司经过十多年的技术积累，具有较为深厚的光伏电站系统集成技术及工艺技术。同时，通过设计研究院与工程管理中心之间的协同交互，公司可以更快速、精准地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做出响应，及时对系统方案、施工计划等作出调整，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降低投资成本，提高发电效益。

在保证技术优势的同时，公司注重维护自身与客户的关系，凭借技术优势和项目施工运营管理能力，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在业内赢得了较好的声誉，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等优质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公司 2018 年实施的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项目受“531 光伏新政”影响较小

2018 年 5 月 3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 号），主要内容包括：暂不安排 2018 年普通光伏电站建设规模；安排 1,000 万千瓦分布式项目建设；支持光伏扶贫、符合国家政策的村级光伏扶贫电站（0.5 兆瓦及以下）标杆电价保持不变；有序推进光伏发电领跑基地建设；新投运电站每千瓦时标杆上网电价和新投运的“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度电补贴统一降低 0.05 元。“531 光伏新政”旨在推动光伏发电行业由补贴驱动向技术创新和降本增效驱动过渡，促进光伏发电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但短期内在一定程度上引发产业动荡和调整。因此，2018 年，我国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

2018 年 10 月 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说明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1459 号）对“531 光伏新政”中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明确已经纳入 2017 年及以前建设规模范围（含不限规模的省级区域）、且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含）前并网投运的普通光伏电站

项目，执行 2017 年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

在行业暂时性下行的情况下，2018 年公司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度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当年实施的主要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项目备案时间在 2017 年及以前年度，在 2017 年及以前已纳入建设规模范围，且部分项目为村级光伏扶贫电站，上述项目受“531 光伏新政”影响相对有限。

2018 年，公司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单项合同确认收入金额超过 2,000.00 万元的项目情况如下：

电站项目名称	电站备案时间	电站性质
象鼻岭二期水光互补农业光伏电站	2017.11	-
广州发展连平隆街农业光伏项目	2016.12	-
广州发展连平上坪农业光伏项目	2016.12	-
霍邱县 73 个经济薄弱村光伏扶贫电站	2017.08	村级扶贫电站
贞丰县长田下布克一期农业光伏电站	2017.11	-
罗山县光伏扶贫项目	2017.12	村级扶贫电站

3、公司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项目实施能力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呈上升趋势，同时，随着项目经验的积累，公司技术实力和大型项目的实施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2019 年，公司承接并实施的威宁县斗古瓦厂农业光伏电站项目、普安县新店小坪地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和广州发展韶关武江光伏项目合同金额均超过 1.2 亿元，从而推动了当年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收入进一步增长。

4、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变动情况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和毛利较上一年度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变动比例	毛利变动比例	收入变动比例	毛利变动比例
晶科科技	-41.02%	-56.09%	112.71%	100.91%
正泰电器	77.11%	-11.54%	19.36%	14.93%
易事特	-76.58%	-49.92%	-76.24%	-75.99%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变动比例	毛利变动比例	收入变动比例	毛利变动比例
阳光电源	35.30%	12.92%	25.73%	51.15%
和顺电气	-39.34%	-23.23%	77.50%	-3.21%
平均值	-8.91%	-25.57%	31.81%	17.56%
发行人	13.51%	110.59%	33.23%	-5.63%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各异，变动幅度均与行业平均值存在较大偏离，公司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与正泰电器和阳光电源一致，各期增长幅度高于行业平均值，但处于各可比公司变动比例区间内，不存在显著高于行业水平的情形。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毛利变动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变动比例具有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该业务毛利率 2018 年较低而 2019 年回升，具体情况详见本落实函回复之“问题 10”。

（二）结合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和依据外部证据，补充披露收入金额的准确性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新能源及电力工程设计业务、电站运营业务和垃圾热解气化系统集成业务。各类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依据的外部证据和计算方法等具体如下：

1、系统集成业务

（1）收入确认方法

①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包括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和垃圾热解气化系统集成业务。

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公司采用产出法，即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对应的价值占总合同收入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该工作量经过第三方监理单位、业主

单位及公司共同确认。

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②2017 年-2019 年适用

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该工作量经过第三方监理单位进行测定，并经过业主单位及公司共同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新旧收入确认下系统集成业务的完工进度确认方法无本质区别，均为按经业主单位、第三方监理单位及公司共同确认的完工进度确认单。

(2) 与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比较

公司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新收入准则下	原收入准则下
晶科科技	光伏电站 EPC 业务：按照每月月末公司、业主及监理单位三方确认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光伏电站 EPC 业务：按照每月月末公司、业主及监理单位三方确认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易事特	光伏总包业务收入：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客户和监理确认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光伏总包业务收入：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客户和监理确认的完工进度，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
正泰电器	电站 EPC 总包项目于电站完工并达到并网发电条件时确认收入	电站 EPC 总包项目于电站完工并达到并网发电条件时确认收入

公司名称	新收入准则下	原收入准则下
阳光电源	建造合同：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包含 EPC 建设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建造合同收入：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苏文电能	电力工程施工业务：1、该类合同属于单项履约义务；2、该类合同属于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的商品，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3、该类合同按照履约进度及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4、已完成的履约义务按照公司为完成履约义务而发生的支出来衡量，该进度基于每份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的累计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	对于合同金额明确的电力工程项目，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合同收入
发行人	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该类合同属于单项履约义务；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履约进度确定方法为产出法，即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对应的价值占总合同收入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该工作量经过第三方监理单位、业主单位及公司共同确认。	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该工作量经过第三方监理单位进行测定，并经过业主单位及公司共同确认。

注：信息来源于各公司招股说明书、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见，公司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与晶科科技、易事特、阳光电源、苏文电能一致，均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新、旧收入准则下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方法无实质变化。

（3）收入确认的外部证据和计算方法

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的主要外部证据为经业主单位、第三方监理单位及公司共同确认的完工进度确认单，施工供应商报送的工作量结算单。

公司提交的完工进度的具体计算过程为：公司于各季度末与施工供应商确认

各项施工内容已完成工作量，并以各项施工内容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基础计算整体项目完工进度，即以各项施工内容（含已安装的设备、材料）完工进度与销售合同中该项施工内容对应价款乘积加总数为分子，以销售合同总额为分母进行计算总体完工度；各项施工内容完工进度计算方法为已完工各项施工工程量除以各项施工工程总量，如组件安装完工进度为已安装装机容量除以总装机容量。对于季度末已到货但尚未安装的设备和材料，公司作为发出商品列报，不计算对应完工进度。

公司取得经业主单位、第三方监理单位及公司共同确认的完工进度确认后，依据不含税合同金额与完工进度确认当期营业收入。

2、新能源及电力工程设计业务

（1）收入确认方法

①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A、按提交设计成果确认

设计业务合同中约定了设计各履约阶段，主要包括施工图设计和竣工图设计等阶段，各阶段均需交付相应的设计成果，由于客户能够从该阶段交付的设计成果中受益，且各阶段之间可明确区分，并约定了各阶段的结算价款，各阶段属于单项履约义务，每项履约义务都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每个阶段相应的设计成果提交并经客户确认时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金额确认收入。

B、其他设计业务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设计服务，客户根据公司提供的设计服务工作量进行结算，公司在取得客户出具的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②2017 年-2019 年适用

A、按提交设计成果确认

公司从事的新能源及电力工程设计业务主要包括施工图设计和竣工图设计等阶段，各阶段在设计实施、设计成果确认、价款结算等方面是分离的。具体为：

a、每个阶段的设计劳务均具有独立的实施计划和过程；b、每个阶段的设计成果均由客户确认同意；c、每个阶段的设计劳务的收入和成本可以单独辨认。因此，公司设计业务收入实行分阶段确认。

设计业务流程的每个阶段，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实施具体设计工作，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设计成果，并获取客户签署的成果确认书之后，表明公司已完成该阶段的设计劳务；且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该阶段的设计劳务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同时，在该阶段的设计劳务已经发生和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合理地估计。因此，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相关专业内容的设计成果，并获取客户签署的成果确认书时，有证据表明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作为设计业务收入的确认时点。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工的设计劳务，由于公司尚未向委托方提交该专业内容的设计劳务成果，无法表明未完工的设计劳务会得到客户的最终认可，且未完工的收入金额难以可靠地计量，因此对尚未完工的设计劳务，不确认设计劳务收入。

B、其他设计业务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设计服务，客户根据公司提供的設計服务工作量进行结算，公司在取得客户出具的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新旧收入准则下，新能源及电力工程设计业务收入确认方法无实质变化。

(2) 与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比较

公司新能源及电力工程设计业务分阶段的收入确认方法与从事电力设计业务的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新收入准则下	原收入准则下
永福股份	公司的电力规划咨询业务、电力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电力工程技术服务业务，根据具体业务性质与合同规定，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或者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按照提供劳务收入准则确认，具体按照分阶段确认，①合同签订阶段：预收款不确认收入；②初步设计阶段：当公司交付最终初步设计结果并获取相关机构评审文件或委托方出具的确认证明后，根据合同约定的累计至本阶段的结算款项确认本阶段的设计费收入；③施工图设计阶段：当公司交付施工图

公司名称	新收入准则下	原收入准则下
		并获取委托方出具的确认证明后，根据合同约定确认本阶段的设计费收入；④竣工图设计阶段：当公司交付竣工图并获取委托方出具的确认证明后，根据合同总价扣除以前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本阶段的设计费收入；⑤质保期阶段：质保金将包括在上述竣工图设计阶段。
苏文电能	节点类业务：该类合同包括三项履约义务，每项履约义务都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每个履约义务相应的设计成果提交并经客户确认时按合同约定的结算金额确认收入。	总体原则按照提供劳务收入准则确认，其中节点类业务：根据合同服务内容及其结算条款，按照完成各阶段的履约义务后确认合同收入，初步设计阶段确认合同收入 30%；施工图设计阶段确认合同收入 40%；竣工图设计阶段确认合同收入 30%。
发行人	①提交设计成果 设计业务合同中各阶段属于单项履约义务，每项履约义务都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每个阶段相应的设计成果提交并经客户确认时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金额确认收入。 ②其他设计业务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设计服务，客户根据公司提供的设计服务工作量 and 合同约定单价向公司出具结算单，公司取得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①提交设计成果 在每个阶段相应的设计成果提交并经客户确认时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金额确认收入。 ②其他设计业务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设计服务，客户根据公司提供的设计服务工作量进行结算，公司在取得客户出具的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注：信息来源于各公司招股说明书、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见，公司新能源及电力工程设计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和依据与从事电力设计业务的永福股份和苏文电能基本一致，均为按照履约进度（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且在实践执行中保持了一贯统一。

（3）收入确认的外部证据和计算方法

①按提交设计成果确认

此类合同收入确认依据的外部证据为经客户确认的设计成果交接单。

此类合同一般是固定总价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施工图设计、竣工图设计等

若干设计阶段各阶段具体金额或结算比例和各阶段要求的设计成果。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实施具体工作，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服务成果，并获取客户签署的成果确认书之后，公司按合同约定的对应阶段的结算款项确认相应阶段的收入。公司此类合同对单个服务价格或各阶段对价均有明确约定，不存在合同对价分摊问题。

②其他设计业务

此类合同收入确认依据的外部证据为经客户确认的结算单。

此类合同一般为固定单价合同，客户根据公司提供的设计服务工作量和合同约定单价向公司出具结算单，公司取得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3、电站运营业务

(1) 收入确认方法

电站发电业务，公司根据与客户或电网公司签订的协议将电力输送至各方指定路线，每月根据各方确认的电量和电价（含电价补贴）确认收入；电站运维服务按照合同约定，在取得客户确认的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外部证据和计算方法

电站发电业务收入确认的外部证据为客户确认的结算单，包括用电量和金额。公司在收到客户确认的结算单后，按照结算单金额确认当期的营业收入。

电站运维服务收入确认的外部证据为客户确认的结算单，公司在收到客户确认的结算单后，按照结算单金额确认当期的营业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收入均依据相应的外部证据确认，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统一，各类业务收入确认准确。

(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看行业政策文件，了解行业整体情况，并查看同行业公司业绩变动趋势，分析发行人业绩增速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2) 了解及评价与收入确认事项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3) 检查销售合同和收入确认证据，复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对，分析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包括各年度各类别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主要项目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等，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波动的合理性；

(5) 执行细节测试，检查各类业务对应的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和外部单据，包括销售和采购合同、销售和采购发票、到货单、领料单、施工供应商报送的工作量结算单、阶段设计成果确认书、中标通知书、完工进度确认单、电费结算单、收款凭证等；

(6) 对主要客户执行了函证核查程序；

(7) 选择主要客户、主要电站系统集成项目、主要电站资产进行了实地走访，向主要客户就报告期内承接的项目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等进行了访谈确认；现场勘查了主要电站系统集成项目整体进度；现场勘查了主要电站资产，对电站运营情况进行了了解核实；

(8)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阶段设计成果确认书、中标通知书、完工进度确认单、电费结算单、收款凭证等，评估销售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期间；

(9) 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

(10) 对发行人管理层就行业发展现状、发行人收入增长原因、发行人发展规划、竞争优势等进行了访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业绩增长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收入增长显著快于行业水平的情形；

（2）发行人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毛利变动与收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变动情况存在差异，主要系各期毛利率波动所致，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收入均依据相应的外部证据确认，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统一，各类业务收入确认准确。

问题 7

关于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收入确认主要项目。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项目普安县新店小坪地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威宁县斗古瓦厂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广州发展韶关武江光伏项目、威宁县石门簸箕寨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的完工时间集中于 2020 年 8 月和 9 月，上述项目本期确认收入约 1.3 亿元；（2）新建天池店乡光伏发电项目 A 标于 2020 年 5 月动工，本期确认收入进度 94.2%，对应收入 2,776.74 万元；（3）2020 年 1-9 月主要收入项目中，仅新建天池店乡光伏发电项目 A 标系 2020 年新动工的项目；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普安县新店小坪地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等项目在 2020 年的工程进度变动情况，其集中于 8 月和 9 月完工的合理性，确认工程进度对应的外部证据是否充分，工程进度和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2）补充披露新建天池店乡光伏发电项目的工程进度变动情况，其 9 月末进度 94.2% 的计算过程，是否符合项目建设预期，确认工程进度对应的外部证据是否充分，工程进度和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3）补充披露除新建天池店乡光伏发电项目 A 标外，其他 2020 年动工项目情况，其收入金额较小的原因，其工程速度是否与新建天池店乡光伏发电项目 A 标存在显著差异，工程进度和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对上述项目工程进度的核查方法，确认收入依据的外部证据内容是否和实际工程进度情况一致，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普安县新店小坪地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等项目在 2020 年的工程进度变动情况，其集中于 8 月和 9 月完工的合理性，确认工程进度对应的外部证据是否充分，工程进度和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

1、普安县新店小坪地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等项目工程进度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普安县新店小坪地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等项目工程进度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2019 年末		2020 年第一季度末		2020 年第二季度末		2020 年第三季度末	
			完工进度	结算进度	完工进度	结算进度	完工进度	结算进度	完工进度	结算进度
威宁县斗古瓦厂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2019.10	2020.8	69.40%	59.72%	76.54%	75.26%	98.13%	85.00%	100%	100%
普安县新店小坪地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2019.9	2020.9	67.13%	46.99%	76.87%	53.81%	98.69%	85.00%	100%	100%
广州发展韶关曲江光伏项目	2019.6	2020.9	78.95%	35.00%	85.79%	50.00%	98.41%	80.00%	100%	100%
威宁县石门簸箕寨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2019.11	2020.8	41.54%	41.54%	64.76%	64.76%	97.27%	85.00%	100%	100%

如上表所示，上述项目均于 2019 年开工，且截至 2019 年末三个项目完工进度均已过半；2020 年第一季度由于新冠疫情及春节放假影响，上述项目进展较缓；2020 年第二季度，上述项目均已恢复正常施工，且截至 2020 年第二季度末均已基本完工；2020 年第三季度，在进行项目现场消缺、完善等工作后，上述项目全部完工。上述项目工程进度变动符合实际情况，集中在 8 月和 9 月完工具具有合理性。

2、确认工程进度对应的外部证据是否充分，工程进度和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

公司确认工程进度对应的外部证据充分，主要包括与材料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材料送货单、与施工供应商签订的施工合同、施工供应商领料单、每季度末与施工供应商确认的各项施工内容已完成工作量确认单和经发包方、第三方监理单位及公司共同确认的完工进度确认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获取的外部证据
威宁县斗古瓦厂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与材料供应商邯郸市锦昶紧固件有限公司、江苏国强镀锌实业有限公司、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隆基电气有限公司、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交联电力电缆有限公司、上海金友金弘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摩天电缆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材料送货单，与施工供应商河南省源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南裕博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每季度末与施工供应商确认的各项施工内容已完成工作量确认单、领料单，以及经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睿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公司共同确认的完工进度确认单

普安县新店小坪地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与材料供应商河南天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交联电力电缆有限公司、上海金友金弘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摩天电缆有限公司、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材料送货单，与施工供应商黄石亿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省南充市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湖南省强兴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每季度末与施工供应商确认的各项施工内容已完成工作量确认单、领料单，以及经中国电建集团贵州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赛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共同确认的完工进度确认单
广州发展韶关武江光伏项目	与材料供应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鼎誉伟业供应链有限公司、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安徽亚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隆基电气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材料送货单，与施工供应商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天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睿诚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韶关市关山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每季度末与施工供应商确认的各项施工内容已完成工作量确认单、领料单，以及经韶关广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韶关市方安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及公司共同确认的完工进度确认单
威宁县石门簸箕寨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与材料供应商邯郸市锦昶紧固件有限公司、南京隆基电气有限公司、威宁县禾泰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材料送货单，与施工供应商五洋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嘉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每季度末与施工供应商确认的各项施工内容已完成工作量确认单、领料单，以及经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湖南友源工程监理咨询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共同确认的完工进度确认单

公司工程进度和收入确认金额准确，确认方法详见本落实函回复之“问题 6”之“(二)”。

(二) 补充披露新建天池店乡光伏发电项目的工程进度变动情况，其 9 月末进度 94.2% 的计算过程，是否符合项目建设预期，确认工程进度对应的外部证据是否充分，工程进度和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

1、新建天池店乡光伏发电项目的工程进度变动情况

新建天池店乡光伏发电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2020 年第二至第四季度末，该项目完工进度分别为 55.11%、94.20% 和 100%。

2、新建天池店乡光伏发电项目 9 月末进度 94.2% 的计算过程，是否符合项目建设预期

新建天池店乡光伏发电项目主要工作量包括支架、组件安装，厂区电气、集电线路、围栏、桩基础施工，箱逆变基础及安装调试等光伏区施工，进场山路拓

宽及修复施工等。

各季度末，施工供应商向公司报送工程量报审单，明确已完成的具体工作内容，公司对各分项施工供应商报送的工程量报审单进行测量、核对、审批后，以截至 2020 年 9 月未经审批的各项施工内容工程量占新建天池店乡光伏发电项目该类施工内容预计工程总量的比例作为各项施工内容完工进度，如支架、组件安装按照已完成装机容量与总装机容量的比例计算的完工进度为 100%，围栏施工按照已完成米数与预计总米数比例计算的完工进度为 91.54%。

经计算，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围栏施工完工进度为 91.54%，支架及组件安装、桩基础施工、集电线路施工按照等其他施工内容完工进度均为 100%。在确认各项施工内容进度后，公司按新建天池店乡光伏发电项目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内容对应价款与完工进度乘积计算各项施工产出值，各项施工产出值合计 3,026.92 万元与合同总额 3,213.00 万元的比例 94.20%即为该项目综合完工进度。

新建天池店乡光伏发电项目合同约定装机容量为 30MW，正常施工周期为 5-9 月。该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完工，实际工期共计 8 个月，符合项目建设预期。

3、确认工程进度对应的外部证据是否充分，工程进度和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

项目工程完工进度确认方法及计算过程详见问题 6 之（二）回复。确认工程进度对应的主要外部证据包括：与材料供应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锦昶紧固件有限公司、天津市宝来宏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材料送货单，与施工供应商湖南省强兴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每季度末与施工供应商确认的各项施工内容已完成工作量确认单、领料单，以及经发包方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三方监理单位太原理工大成工程有限公司及公司共同确认的完工进度确认单。

公司依据收入确认方法，按照不含税合同金额与经发包方、第三方监理单位及公司共同确认的完工进度确认当期营业收入。

综上，公司确认工程进度对应的外部证据充分，工程进度和收入确认金额准

确。

（三）补充披露除新建天池店乡光伏发电项目 A 标外，其他 2020 年动工项目情况，其收入金额较小的原因，其工程速度是否与新建天池店乡光伏发电项目 A 标存在显著差异，工程进度和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

2020 年 1-9 月，公司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各项目收入合计为 24,140.91 万元，其中仅新建天池店乡光伏发电项目为 2020 年开工项目，剩余项目均为 2020 年以前开工项目，主要原因系：2020 年 6 月 23 日和 2020 年 7 月 31 日，国家能源局分别发布 2020 年纳入竞价补贴范围的项目清单和 2020 年新增平价上网项目清单；2020 年 9 月 30 日，国家能源局公布 2020 年竞价转平价上网项目清单，上述清单中各项目业主在清单公布后组织开展招投标，公司 2020 年新签订或中标项目中标时间主要集中在 2020 年 9 月和 10 月并于 2020 年第四季度开工。

2020 年至今，公司已签订或中标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订单金额（含税）为 91,055.00 万元，在手订单情况良好。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公司与客户，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合同条款，判断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2）查看电站系统集成项目合同中各项环节的价格，了解合同价在各项环节中的构成；

（3）对报告期各期末已完工项目实际施工时长与正常时长对比，判断是否合理；

（4）获取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各项目的预计总成本表，核对了预算总成本中的主要采购合同；

（5）核查了各项目设备和材料供应商到货单、出入库单据（出库单即施工

供应商领用单), 施工供应商工程量报审单以及上述供应商发票、付款单据;

(6) 取得了主要项目施工供应商的工作日志、施工周报表等并与工程量报审单核对, 核对施工供应商领用设备和材料数量与安装/施工完成数量的匹配关系;

(7) 复核了各项目各项施工内容的完工进度和项目整体完工进度的准确性;

(8) 查看国家能源局发布 2020 年纳入竞价补贴范围的项目清单和 2020 年新增平价上网项目清单, 获取发行人已签订或中标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订单或中标通知书;

(9) 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执行了走访、函证等核查程序。

2、核查意见

经核查, 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普安县新店小坪地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等项目施工进度情况无异常, 其集中于 8 月和 9 月完工具有合理性; 确认工程进度对应的外部证据充分, 确认收入依据的外部证据内容和实际工程进度情况一致, 工程进度和收入确认金额准确;

(2) 新建天池店乡光伏发电项目的工程进度变动无异常, 符合项目建设预期, 确认工程进度对应的外部证据充分, 工程进度和收入确认金额准确;

(3) 2020 年 1-9 月确认收入的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项目中, 除新建天池店乡光伏发电项目为 2020 年开工项目外, 其他项目均为 2020 年以前开工。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良好。

问题 8

关于涉入“融资租赁三方协议”相关的风险。请发行人结合“融资租赁三方协议”中发行人的角色、承担的义务、租赁的期限和涉及的偿付金额，未来业务是否将更多涉入类似“融资租赁三方协议”安排，做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涉及融资租赁的项目和背景

光伏电站投资建设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规模扩张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支持，但电站建成并网发电后可获得长期稳定的现金流入，因此以建成后电费收款权作为质押、通过融资租赁进行融资以解决资金需求是光伏电站投资方筹集资金常见的融资方式。根据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晶科科技、嘉泽新能、爱康科技等多项电站投资业务均存在上述融资形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融资租赁三方协议的项目为威宁县斗古瓦厂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和赫章县文渊二期光伏电站项目，上述项目发包方均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二）发行人参与融资租赁三方协议的角色、主要权利和义务

1、融资租赁三方协议不影响发行人原合同项下主要权利和义务

公司在融资租赁三方协议中角色与原合同中一致，即“供货方”，而原合同客户作为融资租赁三方协议中的“承租人”，仍为产品或服务的实际使用方，融资租赁三方协议的订立以原合同为前提，因此，融资租赁三方协议不影响发行人按原合同金额和进度收款的权利和按原合同约定向承租人交付租赁物并提供服务的义务。

2、融资租赁三方协议有利于保障发行人收款权利

融资租赁实质为原合同客户的融资方式，且在公司参与的三方协议实际执行过程中，原合同客户视资金情况自行或委托融资租赁公司支付货款，参与融资租赁三方协议有利于加快发行人收款进度，进一步保障发行人收款权利。

3、融资租赁三方协议中承租方违约或融资租赁合同解除情况下发行人的义务

(1) 威宁县斗古瓦厂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公司和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包括进场后支付预付款、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设备到货款/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竣工结算款和竣工验收日起一年后 28 日内支付质保金。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即“出租人”）、公司和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即“承租人”）签订的三方协议中约定：①因承租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租赁物等承租人原因导致原合同全部或部分被解除/终止的，视为承租人违约，出租人有权直接要求承租人承担违约责任，公司在出租人已支付的全部或相应部分的租赁物购买价款及相应的增值税，以及前述购买价款及相应增值税自支付之日起至返还出租人之日止按照租赁利率计算的利息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②三方一致同意根据原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对租赁物购买价款及相应增值税的支付进度进行约定；③在三方协议约定的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期间，如融资租赁合同被提前终止、解除或宣布无效的，公司需返还出租人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公司与承租人自行解决原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关系。

根据上述约定，在承租人违约或融资租赁在价款支付期间解除等情况下，公司需要承担退回出租人已支付款项的义务，但仍享有向承租人收取退回款项和尚未支付款项的权利。

(2) 赫章县文渊二期光伏电站项目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即“出租人”）、公司和赫章精工能源扶贫发展有限公司（即“承租人”）签订的三方协议中约定：若出租人到期债权不能及时、足额清偿时，出租人对该项目享有排他的处置权，各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出

租人，处置收益无法覆盖出租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的，不足部分由承租人承担；因承租人拒收标的物而给出租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承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承租人申请提前还款或该项目终止的，对于融资租赁合同尚未履行或完全履行完毕的部分，出租人有权不再履行，出租人由三方协议产生的全部债务由承租人承担，发行人可直接向承租人要求其承担义务。

根据上述约定，在承租人违约的情况下，公司无需退回出租人已支付的款项，但需要承担配合出租人处置该项目的义务。

4、发行人可能涉及的需要退回并另行收取的款项金额和期限

(1) 威宁县斗古瓦厂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截至本落实函回复出具日，威宁县斗古瓦厂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已取得经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方监理单位共同签署的完工确认单并已并网发电，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承租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租赁物的风险和因此而引致的款项退回风险。

截至本落实函回复出具日，承租人已支付该项目款项共计 9,949.71 万元，出租人已支付该项目款项共计 6,217.42 万元，该项目合同总额为 16,582.86 万元（含暂列款 180.00 万元），已回款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为 97.49%。

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收到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工程结算审定签署表。

综上，根据三方协议约定，在三方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起一年后 28 日内的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期内，即 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如融资租赁合同被提前终止、解除或宣布无效的，公司存在向出租人退回 6,217.42 万元并要求承租人另行向发行人支付该款项的风险。

(2) 赫章县文渊二期光伏电站项目

截至本落实函回复出具日，赫章县文渊二期光伏电站项目已取得经赫章精工能源扶贫发展有限公司、第三方监理单位共同签署的完工确认单并已并网发电，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不存在款项退回风险。

（三）未来业务是否将更多涉入类似“融资租赁三方协议”安排

公司目前涉入该类情形的项目仅有威宁县斗古瓦厂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和赫章县文渊二期光伏电站项目。公司作为供货方主观上不会发起该类情形，未来是否将更多涉入该类安排取决于客户融资需求以及行业发展。

（四）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十二）涉入融资租赁三方协议的风险

公司威宁县斗古瓦厂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和赫章县文渊二期光伏电站项目 2 个项目涉及客户以融资租赁作为融资方式支付货款的情形，其中，威宁县斗古瓦厂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相关融资租赁三方协议中约定，在三方协议约定的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期间，如融资租赁合同被提前终止、解除或宣布无效的，公司需返还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即“出租人”）已支付的购买价款，但仍享有向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即“承租人”）收取退回款项和尚未支付款项的权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承租人已支付该项目款项共计 9,949.71 万元，出租人已支付该项目款项共计 6,217.42 万元，该项目合同总额为 16,582.86 万元（含暂列款 180.00 万元），已回款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为 97.49%。若在三方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起一年后 28 日内的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期内，即 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融资租赁合同被提前终止、解除或宣布无效的，公司存在向出租人退回 6,217.42 万元并要求承租人另行向发行人支付该款项的风险。

未来公司作为供货方主观上不会发起该类融资租赁项目情形，但仍然存在因客户融资需求或行业惯例被动涉入融资租赁三方协议的可能性。若未来所涉入的融资租赁三方协议存在相似款项退回条款的，公司将存在退回出租人已支付款项并要求承租人另行支付的风险。”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融资租赁安排的背景和原因，以及未来是否将更多涉入该类情形等；

（2）核查相关合同，分析主要权利和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的相关约定等，判断收入确认方法是否正确；

（3）取得合同、支付凭证等资料，并通过函证、访谈、查看付款等程序，核查该项目具体回款情况，判断违约对发行人的影响；

（4）通过网络查询，核查三方自协议签订以来是否存在纠纷；

（5）查阅了同行业或经营类似业务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6）取得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调查表；

（7）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查看，核实项目进度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截至本落实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在威宁县斗古瓦厂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中存在退回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已支付款项并要求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另行支付该款项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补充披露风险提示；赫章县文渊二期光伏电站项目中，发行人不存在款项退回的风险。

问题 9

关于供应商。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营业成本中，向外采购的材料成本和施工成本占比在 95%以上，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合计分别为 44.03%、32.01%、36.28%和 57.82%，前五大供应商中多数于报告期才开始与发行人合作；（2）发行人 2017 年前五大供应商包括湖北金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四川北控清洁能源工程，采购内容为“自持电站 EPC”。

请发行人：（1）结合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和项目经验，补充披露选择向其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定价的公允性，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历史较短的原因；（2）补充披露向外部公司采购“自持电站 EPC”而非发行人自建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对供应商的走访、函证数量和比例情况，对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等人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成本费用完整性的核查情况，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和项目经验，补充披露选择向其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定价的公允性，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历史较短的原因

1、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和项目经验等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行业地位及项目经验	报告期内主要合作项目名称
1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组件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专业生产多晶硅锭、多晶硅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发电系统等光伏产品的高科技制造企业，其 2017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04,013.02 万元、114,053.25 万元和 191,229.01 万元，是晶科科技（601778）、易成新能（300080）、亨通光电（600487）等上市公司的供应商，目前该公司已经向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申报辅导备案。	赫章县文渊二期光伏项目
2	湖南省强兴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光伏区施工	湖南省强兴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的项目管理人员及光伏工程施工技术骨干多来自于九州能源有限公司和广东万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团队项目经验丰富，曾参与江西省广昌县甘竹镇林光互补光伏扶贫项目（一期 20 兆瓦）集中式光伏电站工程、云南省楚雄市苍岭 15MWp 林光一体化光伏电站项目工程、澳华铝业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万里旺实业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广东永益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等项目施工工作。	普安县新店小坪地农业光伏电站项目、新建天池店乡光伏发电项目
3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架	中信博（688408）系科创板上市公司，是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光伏支架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光伏支架的出货量及市场占有率位居世界前列，其 2017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58,052.98 万元、207,350.41 万元和 228,177.16 万元。	广州发展韶关武江光伏项目、关岭县永宁萝卜农业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承包、普安县新店小坪地农业光伏电站项目、象鼻岭二期水光互补农业光伏电站项目、贞丰县长田下布克一期农业光伏电站、新建天池店乡光伏发电项目 A 标等
4	河南省源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光伏区施工	河南省源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行业经验丰富，参与过多个光伏施工项目，如太康县村级光伏发电扶贫项目 15 标段、鄢陵县陈化店镇所村社区 71.55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小浪底镇和贯坡村新建 60KW 光伏发电项目等。	威宁县斗古瓦厂农业光伏电站项目、象鼻岭二期水光互补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5	江苏国强镀锌实业有限公司	支架	江苏国强镀锌实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以钢材制造加工为主业，集新能源配套、交通安全设施、智慧物流、房产开发等行业为一体的多元化大型企业，被评为“2019 年中国民营企业五百强”第 417 名。	威宁县斗古瓦厂农业光伏电站项目、赫章县文渊二期光伏项目
6	黄石亿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光伏区施工	黄石亿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行业经验丰富，参与过多个光伏施工项目，如国家电投汉川脉旺 50MWp 农光互补项目、国家电投沙洋官垱镇 50MWp（一	普安县新店小坪地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阶段 40MWp)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沙洋官垱光伏电站一期缺陷问题及尾工项改造工程和潜江江汉油田 19.98MW 渔光互补项目等。	
7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光伏区施工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行业经验丰富, 参与过多个光伏施工项目, 如徐闻县峙头村 40MWp 光伏发电项目总承包工程一标段、东至海鹰宝宜新能源有限公司 12.36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蔚县“十三五”第二批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北水泉标段和山西宁武华西 13.64MW 光伏村级扶贫发电项目等, 系中国动力 (600482)、上海凯鑫 (300899)、同兴环保 (003027) 等上市公司的供应商。	象鼻岭水光互补农业光伏电站项目、象鼻岭二期水光互补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广州发展连平隆街农业光伏项目、广州发展韶关武江光伏项目、威宁县石门簸箕寨农业光伏电站项目、新建天池店乡光伏发电项目等
8	广东焕泰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输电线路和升压站施工	广东焕泰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行业经验丰富, 参与过多个输电施工项目, 如从化校区 5930KVA 电力增容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东城校区变配电增容项目、广东火电送变电博贺 500kV 输出线路工程基础专业分包工程 (基础 8 标) 和中山市坦洲镇七村商业住宅配电站配变电工程等。	广州发展连平隆街农业光伏项目、广州发展连平上坪农业光伏项目
9	南京隆基电气有限公司	支架、并网接入箱、接地材料等	南京隆基电气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梅青曾任职于知名新能源公司大全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自主创业成立南京隆基电气有限公司, 该公司近年年收入均过亿, 系武汉建工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 ABB 低压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辽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省火电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等知名公司的供应商。	威宁县斗古瓦厂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广州发展韶关武江光伏项目、威宁县石门簸箕寨农业光伏电站项目、象鼻岭水光互补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广汽丰田第三生产线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广州发展连平隆街农业光伏项目、广州发展连平上坪农业光伏项目等
10	五洋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施工	五洋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经验丰富, 参与过多个光伏施工项目, 如沛县国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二期 8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中广核清河县 20 兆瓦农业光伏发电项目、淮南中电焦岗湖 20MW (二期)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六安市裕安区苏埠园艺场 70MWp 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建设项目等。	威宁县石门簸箕寨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广州发展连平隆街农业光伏项目、广州发展连平上坪农业光伏项目、贞丰县长田下布克一期农业光伏电站、霍邱县 73 个经济薄弱村光伏扶贫电站
11	湖北金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自持电站 EPC	湖北金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资质情况、过往业绩情况良好, 具备较强施工能力, 为行业内知名施工供应商之一, 系晶科科技 2017 年第一大供应商, 采购金额为 88,239.37 万元。	山东烁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珠海市林股建筑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2	西藏云北能源	组件	西藏云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系东旭蓝天	上海东开置业有限公司锦昔园屋顶分

	科技有限公司		(000040) 等上市公司的供应商。	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上海东开置业有限公司新飞园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四川北控清洁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自持电站 EPC	四川北控清洁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系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系晶科科技(601778)、九洲集团(300040)、东旭蓝天(000040)等上市公司的供应商。	上海东开置业有限公司锦昔园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上海东开置业有限公司新飞园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13	金海新源电气江苏有限公司	支架	金海新源电气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系东旭蓝天(000040)、晶科科技(601778)、东百集团(600693)等上市公司的供应商。	普安县磨舍光伏发电项目、象鼻岭水光互补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14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电缆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专注于电线电缆产品的研发、制造和服务，产品涉及新能源、输配电、海工及船舶、建筑工程、矿用、工业制造、轨道交通、汽车、机场等领域，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获得首届“中国线缆行业最具竞争力企业”第一名，全球绝缘线缆企业规模排名中国第一，全球第七，系晶科科技(601778)、中国广核(003816)、亨通光电(600487)等上市公司的供应商。	广州发展韶关武江光伏项目、象鼻岭水光互补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北控新泰农光互补领跑者项目、象鼻岭二期水光互补农业光伏电站项目、霍邱县 2500 个户用光伏扶贫电站、广州发展连平隆街农业光伏项目、广州发展连平上坪农业光伏项目等
15	河南裕博建设有限公司	光伏区施工	河南裕博建设有限公司光伏工程事业部的项目管理人员及光伏工程施工技术骨干多来自于江苏永光建设有限公司，团队项目经验丰富，曾参与河南长垣县分布式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阳东县农业与光伏观光旅游综合利用示范项目、遂溪县洋青镇光伏电站项目、河南驻马店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乐平鸬鹚光伏扶贫电站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等项目施工工作。	涉县龙鑫光伏发电项目、象鼻岭水光互补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北控新泰农光互补领跑者项目、象鼻岭二期水光互补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威宁县斗古瓦厂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主要供应商行业地位或项目经验情况良好，客户丰富，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公司根据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或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各项目具体需求与供应商就不同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不存在与项目无关的采购。

综上，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业务合作具有合理性。

2、采购价格公允性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货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货商的情况，与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供应商采购内容包括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组件、支架等设备和材料、施工作业采购和电站投资运营业务总包采购。

对于设备、材料采购，公司设计部门提交的设计方案经客户评审通过后，设计部门与该项目负责人员根据设计图纸及合同要求确定合同中乙供设备及材料采购种类与规格，并提交采购申请至物资采购部，物资采购部综合采购数量、规格、到货时间、价格等要素，通过询价、邀标等方式确定最终供货商。

对于施工作业和电站投资运营业务总包采购，物资采购部根据项目设计图纸、施工计划等资料，结合现场施工难度、市场供求情况等因素拟定预期价格区间，并结合施工内容和施工计划，根据资质、过往业绩、资金实力及质量、工期和安全管控能力等方面从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确定入围供应商，继而通过询价、邀标等方式确定最终采购单位。

综上，公司主要通过询价、邀标等方式确定供应商，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3、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历史较短的原因

2014年至今，公司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快速发展，单个项目装机容量和合同规模呈大幅上升趋势，采购需求相应增长，为保证各项目实施过程中均能及时找到价格适宜、工期匹配、质量良好、项目经验丰富、可足额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在和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等长期供应商保持良好合作的同时，公司不断扩大供应商库。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业务资质、产品质量、施工质量、项目经验等多方面考核对合格供应商纳入供应商名录，并于年末对当年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情况、供货及时情况、工程施工情况、服务情况、业务规模、履约能力、资信状况、财务状况、采购价格等相关方面进行评价，据此调整供应商范围。

在具体项目采购中，公司一般通过询价、邀标等方式，综合价格、工期及对方交货期等因素匹配项目需求，从纳入供应商名录的供应商中确定合作方，因此，公司主要供应商变动均系为满足各期项目实施和采购需求所致。

除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黄石亿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2019年新开发供应商，目前合作项目数量较少外，公司与报告期其他主要供应商均有多个项目合作。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主要供应商合作时间尚短主要原因系公司随采购需求的快速增加而不断扩充供应商库，具体采购根据供应商价格、工期及交货期等因素匹配项目需求，变动均系为满足各期项目实施和采购需求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具有持续性。

（二）补充披露向外部公司采购“自持电站 EPC”而非发行人自建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采购“自持电站 EPC”的内容

“自持电站EPC”指公司作为业主将所投资电站进行工程总承包，发包给供应商。公司与供应商所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范围通常包括公司所投资光伏电站的主要设备采购、安装、施工、调试、试运、验收等环节。报告期内，公司自持电站EPC供应商主要为湖北金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四川北控清洁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发行人采购“自持电站 EPC”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采购“自持电站EPC”主要原因系有利于提升生产效益和资金使用效率，具体情况如下：

（1）相对于公司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所涉及项目，公司投资的光伏发电单个项目规模较小，且均为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工程难度较低。将公司拥有丰

富经验、实力较强的项目团队投入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并将公司投资电站发包给工程总承包方有利于实现公司生产效益最大化。

(2) 光伏电站建设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投入。在工程总承包模式下，除合同约定的预付款外，通常业主在总承包商完成一定进度后支付进度款，而在此之前由总承包商垫付较大金额的设备材料和施工采购款。因此公司投资电站建设过程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可通过公司向总承包商支付款项与总承包商支付各项采购款之间的时间差异有效缓解资金压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公司采购“自持电站EPC”具备合理性。

3、发行人采购“自持电站 EPC”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晶科科技《招股说明书》（2020 年 4 月）披露内容，晶科科技光伏电站运营项目的施工建设一般交由第三方团队总承包完成。发行人采购“自持电站 EPC”的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三)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的说明

1、对供应商的走访、函证数量和比例情况

(1) 供应商走访

申报会计师对 30 家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各期签订的主要合同、合同执行情况、采购交易金额、往来余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进行了确认。报告期内已走访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65.53%、59.58%、63.53%、86.43%。

(2) 供应商函证

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 105 家供应商执行独立发函程序，验证了采购交易的真实性和金额的准确性。报告期各期，采购数据发函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85.34%、83.80%、87.79%、90.15%，回函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70.83%、73.69%、87.47%、90.15%；应付余额发函比例分别为 84.34%、87.34%、91.54%、82.59%，回函金额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68.40%、72.98%、86.19%、81.95%。

2、对采购价格公允性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①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人员，了解发行人供应商选择及采购内控情况，对发行人采购循环执行穿行测试和内控测试程序，测试发行人采购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了解公司采购业务模式、主要供应商情况及采购款结算方式等；

②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核查主要供应商的基本工商信息，重点核查和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等核实公司是否存在异常采购的情况；

③取得报告期公司采购明细表、采购合同，分析复核采购的具体内容、采购金额、采购价格、采购占比及其变动合理性；

④对采购询价或邀标中各供应商报价记录进行了抽查，判断当次供应商中标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与供应商的采购交易及结算流程、采购价格形成机制等情况真实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价格公允。

3、对供应商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等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 2017 年至 2020 年 1-9 月的储蓄卡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 2017 年至 2020 年 1-9 月的银行流水；

②与相关各方逐笔确认大额流水交易性质和用途并于对账单中信息核对，其中，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大额流水标准为 5 万元以上，非自然人大额流水标准为

20 万元以上；

③获取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关联方清单、客户和供应商清单、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工商信息登记的主要人员名单，并将上述清单中的单位和个人与相关各方对账单中的交易对方进行核对，确认是否存在账外收付款等情形；

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确认其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等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利益安排等情形；

⑤通过对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各自名下银行互转情况和相互之间的银行转账记录交叉核对和对工资和报销发放、日常消费、购房等生活痕迹完整性分析核查账户完整性，并取得了上述人员关于提供账户完整性的声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其他关键人员银行账户不存在异常大额取现、大额支付等情形，流水中与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供应商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4、对发行人成本费用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1）成本完整性的核查

①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A、了解和评价发行人与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B、检查成本的真实性和完整性：a、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以及预计总成本表，核实预计总成本与实际总成本之间的差异；取得了各项目采购合同、工作量进度单、出入库单据，核查各项目是否存在跨期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确认公司编制、调整预计总成本的方法是否准确；b、获取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名

单、采购明细表、采购合同以及支付凭证等资料，了解发行人主要施工供应商的分包内容、对应的工程项目等情况并根据完工进度的核算方式、付款情况等情形核查采购对应成本的完整性与准确性以及是否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c、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各期签订的主要合同、合同执行情况、采购交易金额、往来余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进行了确认；d、执行独立发函程序，函证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往来余额，验证了采购交易的真实性和金额的准确性。

C、对收入成本匹配性进行分析，分析报告期各期毛利率情况，关注是否存在异常变化。

②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完整、准确，不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

（2）期间费用的核查

①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A、了解和评价发行人与期间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B、检查期间费用真实性和完整性：a、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核查，检查期末是否存在未入账费用；b、结合应付职工薪酬核查，通过检查期末工资、奖金计提依据、期后发放数据等核查发行人工资费用确认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结合发行人员工数量和薪酬标准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人工费用变动合理性；将人均薪资水平与当地工资水平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人工费用计提是否合理；c、抽查期间费用大额合同，检查开支内容、开支金额是否符合有关约定；d、复核资产折旧摊销是否准确、计提是否充分；e、抽查期间费用相关凭证，包括费用相关的审批单、发票和付款单据等，检查费用真实性、准确性，并复核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f、对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期后费用的支付情况，核查发行人费用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C、对期间费用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各期期间费用总体合理性、明细项目变动的合理性，关注各期是否异常变化、是否与同行业水平、变动趋势不一致；

D、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人均创收和人员薪酬情况。

②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期间费用核算完整、准确，期间费用率波动真实、合理，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问题 10

关于发行人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08%、12.80%、23.75%和 23.52%，而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 2017 年至 2019 年分别为 17.02%、15.11%、15.6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19 年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多数同行业公司报告期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下滑，而发行人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对发行人毛利率是否真实、准确的核查情况和结论，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产品业务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晶科科技	电站系统集成	10.32%	13.86%	14.68%
易事特	电站系统集成	26.20%	12.25%	12.13%
正泰电器	电站系统集成	8.32%	16.66%	17.30%
阳光电源	电站系统集成	15.89%	19.04%	15.84%
和顺电气	电站系统集成	17.37%	13.72%	25.17%
平均值	电站系统集成	15.62%	15.11%	17.02%
能辉科技	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23.75%	12.80%	18.08%

（一）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

如上表所示，2017 年至 2019 年，晶科科技和正泰电器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呈现下滑趋势，易事特该业务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和顺电气和发行人该业务毛利率在 2018 年下降后 2019 年有所上升，阳光电源该业务毛利率在 2018 年上升后 2019 年有所回落，各公司均呈现不同变动趋势，主要原因系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具有单个项目规模较大、收入贡献率较高的特点，该类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存在受个别大项目毛利率的影响而波动的情形，且就单个项目而言，项目实施

场地、实施难度、工期计划、业主预算和要求、合同范围等各不相同，整体实施方案存在个性化特征，毛利率通常存在差异。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该项业务毛利率变动不存在统一趋势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

2019 年，公司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提升较多，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各同行业上市公司该类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公司处于各可比公司区间之内，主要原因系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是根据客户需求，为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提供方案设计、物料采购、方案实施等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技术集成服务，各项目涉及作业流程较为复杂，在项目承接、实施过程中影响该业务毛利率的因素较多，各项目毛利率存在差异。影响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的主要因素如下：

1、合同内容范围影响

合同中工程承包范围的约定对各项目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

（1）供货范围

由于光伏组件、逆变器等设备利润空间更多由硬件生产厂商占有，且该等材料采购占整个光伏电站项目的成本的比例较高，因此就EPC合同而言，光伏组件供货毛利较低。若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合同中约定由项目承包商自身提供光伏组件、逆变器等主要设备，其采购成本较高，造成项目毛利率通常偏低。供货范围不同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的最重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业主主要为专业光伏电站投资方，其电站投资业务具有持续性，各年度光伏组件需求量较大，通过集中式采购的方式将当年光伏电站投资业务所需光伏组件集中招标采购可获取较优惠价格。此外，基于目前营运资金、人员等生产要素规模，坚持稳健经营的战略，报告期内，公司优先选择业主信誉高、资金实力较强、垫资较少（如组件等单价较高设备由业主自行采购）、对巩固或开拓当地市场有示范性效应、投标限价较高的项目参与投标。因此，公司所承接业务中包含组件采购的项目整体规模较小，其中，

2019年，公司实施的项目中仅赫章县文渊二期光伏电站项目包含组件采购，该项目2019年收入金额为1,753.69万元，占当期该类业务收入金额比例为5.04%；2018年，公司实施的项目中罗山县光伏扶贫村级电站项目等三个项目包含组件采购，收入金额合计为7,443.12万元，占当期该类业务收入金额比例为24.30%。

根据晶科科技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光伏电站EPC业务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设备采购成本占晶科科技该类业务成本70%左右，显著高于公司；阳光电源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交易模式，除EPC模式外，BT模式（即整体建成后转移）项目系其电站系统集成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基于上述公开信息，晶科科技和阳光电源均存在较多合同范围包含组件采购的项目，造成毛利率较低，进而与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

（2）施工范围

部分合同施工范围包括升压站、送出线路等工程量和成本与装机容量并非呈完全线性关系的施工内容。通常来说，对于上述施工内容，项目装机容量越大，单位装机容量施工成本越低。

2019年，公司实施的项目中威宁县斗古瓦厂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等三个项目合同装机容量均在80MW以上，上述项目2019年合计收入28,569.07万元，而2018年公司未实施合同装机容量在80MW以上的项目。

2、投资方投资预算的影响

各光伏电站由于备案时间、并网时间、建设地、电站类型、中标电价等差异，造成投资方建设资金投入金额、投资回报（包括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国家补贴和地方补贴构成）存在显著差异，由此导致各光伏电站投资方的投资预算存在明显不同。

2019年，《国家能源局关于2019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9〕49号）》提出，补贴竞价项目按22.5亿元补贴（不含光伏扶贫）总额组织项目建设，并通过市场机制确定补贴项目和实行补贴竞价。同一地区燃煤标杆上网电价相同，而就电价构成来说，竞价项目存在国家补贴电价，即在其他建设和运营条件相同的情况下，竞价项目建成发电后获取的投资收益

（即电费收入）高于平价项目。发包方通常在招标过程中设定投标限价，该投标价格上限系发包方综合其当前资金状况和项目建成发电后的现金流入情况所制定。因此，同一地区同期建设的竞价项目投资收益与平价项目收益相比更高，业主投资预算较高，进而投标限价、中标价格和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可能较高。

2019 年，公司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收入为 34,764.75 万元，其中竞价项目相关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收入金额为 30,283.71 万元（广州发展韶关武江光伏项目为 40MW 平价和 40MW 竞价，该项目 2019 年收入为 8,962.08 万元，竞价和平价各按收入的 50% 计算），占该类业务收入金额比例为 87.11%。

3、开拓新市场/标杆性项目影响

基于发展战略考虑，电站系统集成业务集成商为进入一个新区域或开拓新市场时可能对初期项目适当降低报价；标杆性或示范性项目可有效提升集成商品牌认知度和市场认可度，有利于市场开拓和巩固，集成商可能通过降低报价争取该类项目。因此，上述类型项目毛利率通常相对较低。

为开拓广东市场，公司对广汽丰田第三生产线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广汽丰田发动机厂等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等在当地的第一批项目报价较低，其中广汽丰田发动机厂等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于 2018 年实施，当期确认收入金额为 1,726.93 万元。

4、项目实施过程影响

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涉及多个作业流程，各流程突发因素可能影响项目整体毛利率，比如涉及多个施工地块的项目，可能存在实施过程中部分地块征地进度缓慢甚至暂停的风险，若发生该种情形，项目工期延长，人工、差旅等间接成本增加，毛利率将受到不利影响。

2019 年，公司实施的威宁县斗古瓦厂农业光伏电站项目、普安县新店小坪地农业等主要项目均系 2019 年下半年承接，工期紧凑，实施顺利。

综上，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各项目毛利率受多项因素共同影响而存在差异，因此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 2019 年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5、影响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该业务毛利率的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	占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说明
威宁县斗古瓦厂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291.57	29.60%	7,663.69	2,627.88	25.53%	该项目业主方中标电价较高，为 0.4516 元/千瓦时，且项目周期较短，工期紧凑，有利于有效控制施工成本；同时，该项目合同约定由客户方采购光伏组件等主要设备，公司供货不包括该等硬件，材料采购成本较低，故毛利率相对其他项目较高。
普安县新店小坪地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315.42	26.80%	7,044.79	2,270.63	24.38%	该项目业主方中标电价较高，为 0.4513 元/千瓦时，且项目周期较短，工期紧凑，有利于有效控制施工成本；同时，该项目合同约定由客户方采购光伏组件等主要设备，公司供货不包括该等硬件，材料采购成本较低，故毛利率相对其他项目较高。
威宁县石门簸箕寨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1,478.95	4.25%	1,100.39	378.56	25.60%	该项目业主方中标电价较高，为 0.4578 元/千瓦时，且项目合同额较小，公司适当考虑报价略高于其他项目；同时，该项目合同约定由客户方采购光伏组件等主要设备，公司供货不包括该等硬件，材料采购成本较低，故毛利率相对其他项目较高。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	占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说明
广汽丰田发动机厂等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25.93	5.64%	1,963.63	-237.71	-13.77%	该项目为公司开发广东市场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所取得的首批项目，为开拓新市场，公司整体报价较低；且该项目由于需要对现场厂房进行加固，涉及钢结构车棚的采购与施工，因此项目毛利率为负。
广州连平上坪农业光伏项目	连平广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032.62	13.17%	3,825.65	206.98	5.13%	该项目施工范围包含升压站主要设备采购和施工及外线施工，升压站建造成本和外线施工成本与装机量非完全线性关系，通常装机容量越小，单位装机容量对应升压站建造成本越高，而该项目规模相对较小，因此项目毛利率较低。
浙江浦江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31.08	1.41%	415.62	15.46	3.59%	由于该项目需在屋顶搭设光伏组件，原有的屋顶承重能力不足，需对原厂房整体进行加固，加固成本较高，因此项目毛利率较低。
罗山县光伏扶贫村级电站项目	罗山县思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256.54	10.63%	2,965.67	290.87	8.93%	该项目合同约定公司供货范围包括光伏组件，设备采购成本较高，共计发生光伏组件采购成本 1,209.25 万元，因此项目毛利率较低。

如上表所示，受项目个性化因素影响，各项目毛利率存在差异，进而导致各期该类业务综合毛利率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综上，2019年，公司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较2018年提升幅度较大且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三）对发行人毛利率真实性和准确性的核查情况和结论

1、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及评价与收入确认事项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和收入确认证据，复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对，分析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包括各年度各类别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主要项目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等，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波动的合理性；

（4）执行细节测试，检查各类业务对应的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和外部单据，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中标通知书、完工进度确认单、收款凭证等；

（5）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对主要项目合同、合同执行情况、完工进度、结算进度、往来余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进行了确认；执行独立发函程序，函证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往来余额，验证了收入的真实性和金额的准确性；

（6）了解和评价发行人与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7）检查成本的真实性和完整性：①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以及预计

总成本表，核实预计总成本与实际总成本之间的差异；取得了各项目采购合同、工作量进度单、出入库单据，核查各项目是否存在跨期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确认公司编制、调整预计总成本的方法是否准确；②获取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名单、采购明细表、采购合同以及支付凭证等资料，了解发行人主要施工供应商的分包内容、对应的工程项目等情况并根据完工进度的核算方式、付款情况等情形核查采购对应成本的完整性与准确性以及是否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③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各期签订的主要合同、合同执行情况、采购交易金额、往来余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进行了确认；④执行独立发函程序，函证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往来余额，验证了采购交易的真实性和金额的准确性。

（8）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19年，公司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较2018年提升幅度较大且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毛利率真实、准确。

(本页无正文，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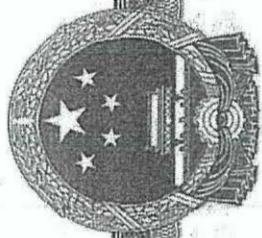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1年2月1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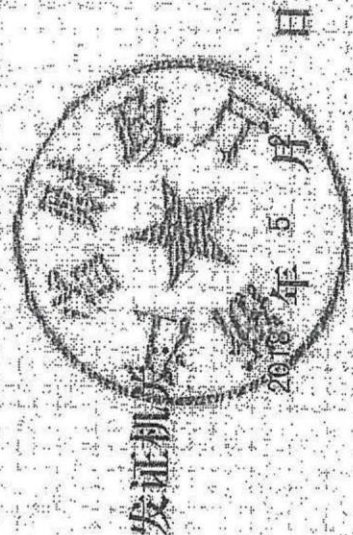


2021年01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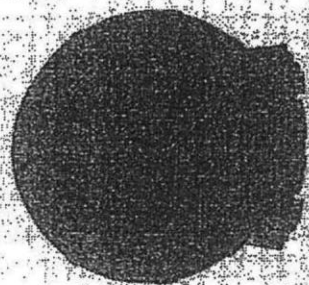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6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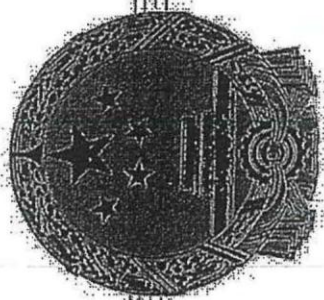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会所 [2013] 03162 号证书使用





证书序号: 00038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仅供中汇会专 [2021] 0162 号报告使用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姓名 谢贤庆

Full name 男

Sex 男

1972-1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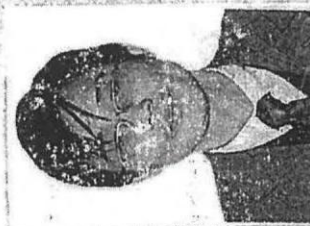
Date of birth 1972-11-26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0821197211262012

Identity card No. 330821197211262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19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7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01 01 年 月 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01 01 年 月 日

7





姓名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女

1982-01-1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

41042619820118256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9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6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见令办 专登

明壹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01 01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0 10 2020 年 /y 10 月 /m 01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y 8 月 /m 13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